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致行动人

之

法律意见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
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200120）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致行动人
之
法律意见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之委托,为财通旗下81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投资计划”)认购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2149.SZ,以下简称“西部材料”)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一致行动人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主席令第71号)(以下简称“《基金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83号)(以下简称“《试点办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投资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财通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财通旗下81个投资计划认购西部材料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一致行动人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

-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14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基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4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与财通旗下 81 个投资计划认购西部材料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询问，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审阅上述文件资料和调查、询问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财通的如下保证：

(1) 所有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可信，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均一致；

(2) 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3) 在本所核查、验证过程中所作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4) 一切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文件和事实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误导和虚假之处。

3、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依赖于财通提供的文件及上述保证而得出，如果由于财通提供的文件违反了上述保证，导致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全部或部分不正确，本所及经办律师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证券法》、《基金法》、《收购管理办法》、《试点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财通旗下 81 个投资计划认购西部材料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一致行动人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财通旗下 81 个投资计划的一致行动人情况发表有关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交易所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一致行动人事宜的报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财通提供的投资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信息、数据材料、投资顾问协议、财通内部制度等文件，采用查证、书面审查、查询等多种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投资计划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旗下 81 个投资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信息、中签结果分配确认单等材料，财通旗下 81 个投资计划认购西部材料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 12,955,423 股。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二、投资经理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旗下 81 个投资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信息、中签结果分配确认单等材料，由彭伊雯女士担任主投资经理的投资计划共计 39 个，合计持有西部材料股票 3.28%。具体情况见附件二。

2、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旗下 81 个投资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信息、中签结果分配确认单等材料，由甘甜女士担任主投资经理的投资计划共计 32 个，合计持有西部材料股票 1.88%。具体情况见附件三。

3、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旗下 81 个投资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信息、中签结果分配确认单等材料，由杜璞女士担任主投资经理的投资计划共计 10 个，合计持有西部材料股票 0.93%。具体情况见附件四。

三、投资顾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旗下 81 个投资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信息、中签结果分配确认单、投资顾问协议等材料，聘请投资顾问的投资计划共计 12 个。其中：

(1) 由南通金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投资顾问的投资计划共计 5 个，合计持有西部材料股票 0.31%；(2) 由湖南宇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的投资计划共计 2 个，合计持有西部材料股票 0.12%。其余 5 个投资计划分别聘请不同的投资顾问，且单个投资计划持有西部材料股票 0.17%。具体情况见附件五。

四、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的投资计划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旗下 81 个投资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信息、中签结果分配确认单等材料，有 6 个一对一投资计划由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其中，由天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的一对一投资计划共计 2 个，合计持有西部材料股票 0.31%。其余 4 个一对一投资计划委托人均不相同，且单个投资计划持有西部材料股票的最高比例为 0.14%。具体情况见附件六。

五、一致行动人情况

- 1、根据财通提供的旗下 81 个投资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财通内部制度及《关于旗下投资组合投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说明》(以下简称“《说明》”)，各投资计划虽均由财通作为资产管理人，但财通对投资计划实行投资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财通对各投资计划的投资不进行干预。

又，根据财通内部制度及《说明》，财通的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具有相互独立性，投资经理之间的信息需相互隔离以保证各投资经理在交易时间的独立投资操作，禁止投资经理查看非本人负责的投资组合的投资交易信息，禁止投资经理在决策和交易过程中，对决策和交易信息进行相互沟通、串联。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财通旗下 81 个投资计划并不因为均由财通担任资产管理人而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 2、同一主投资经理

根据财通提供的旗下 81 个投资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财通内部制度、《说明》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财通旗下 81 个投资计划中实行双投资经理主、次制(主、辅投资经理分别为徐益鏊、甘甜)的投资计划，由主投资经理负责投资组合的日常投资运作，下达投资指令，就投资计划参与上市公司表决发表决定性意见，主投资经理不能亲自履职时，由次投资经理根据主投资经理意愿行使职能；
- (2) 财通旗下 81 个投资计划中实行叁投资经理主、次、辅制(主、次、辅投资经理分别为甘甜、彭伊雯、杜璞)的投资计划，由主投资经理负责投资组合的日常投资运作，下达投资指令，就投资计划参与上市公司表决发

表决定性意见，主投资经理不能亲自履职时，由次或辅投资经理根据主投资经理意愿行使职能。

- (3) 根据财通提供的《说明》，在双投资经理或叁投资经理制度下，次、辅投资经理均没有权限通过系统查阅或知晓主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情况。且，在主投资经理不能履职时，也将严格控制由同一投资经理实际履职的投资计划合计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1) 由同一主投资经理管理的投资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
(2) 财通旗下81个投资计划中主投资经理由同一人担任的投资计划未有合计持有西部材料股票超过5%的情况。

3、同一投资顾问

根据财通提供的投资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投资顾问协议、《说明》等材料，聘请投资顾问的投资计划，应根据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建议形成投资决策，投资顾问对投资计划投资发挥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1) 财通旗下81个投资计划中聘请同一投资顾问的构成一致行动人；(2) 财通旗下81个投资计划中聘请同一投资顾问的投资计划未有合计持有西部材料股票超过5%的情况。

4、同一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

根据财通提供的投资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资产委托人投资信息，财通旗下81个投资计划中有15个一对一投资计划，其中6个由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1) 财通旗下81个投资计划中由同一资产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的一对一投资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2) 上述由同一资产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的一对一投资计划未有合计持有西部材料股票超过5%的情况。

5、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提供的《基金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办法》、各投资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相关说明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财通旗下 81 个投资计划均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亦未发现各投资计划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的情况。
- (2) 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计划的表决权均由主投资经理独立发表意见，并由其行使或授权其他人员行使，投票亦以各投资计划名义分别行使，不存在凌驾于各组合之上的共同意志。
- (3) 如投资计划存在投资顾问，主投资经理将参考投资顾问意向参与上市公司表决。
- (4) 部分投资计划的表决权由委托人自行行使，该事项由相关资产管理合同明确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旗下 81 个投资计划中，由委托人直接行使表决权的投资计划有 5 个。其中，2 个投资计划的表决权由同一委托人天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自行行使，其合计持有西部材料股票 0.31%。其余 3 个投资计划分别由不同委托人自行行使表决权，且单个投资计划持有西部材料股票的最高比例为 0.0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1) 由同一主投资经理行使表决权的投资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2) 投资计划存在同一投资顾问发表表决权意见的，投资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3) 由同一委托人自行行使表决权的投资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4) 财通旗下 81 个投资计划中主投资经理由同一人担任的投资计划未有合计超过 5% 的情况；(5) 财通旗下 81 个投资计划中聘请同一投资顾问的投资计划未有合计持股超过 5% 的情况；(6) 财通旗下 81 个投资计划中由同一委托人自行行使表决权的投资计划未有合计持股超过 5% 的情况。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财通旗下 81 个投资计划并不因为同由财通担任资产管理人而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 2、财通旗下 81 个投资计划存在以下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1) 彭伊雯女士担任主投资经理的 39 个投资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西部材料股票 3.28%。

- (2) 甘甜女士担任主投资经理的 32 个投资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西部材料股票 1.88%。
- (3) 杜璞女士担任主投资经理的 10 个投资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西部材料股票 0.93%。
- (4) 由天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的 2 个一对一投资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西部材料股票 0.31%。
- (5) 由南通金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投资顾问的 5 个投资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西部材料股票 0.31%。
- (6) 由湖南宇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的 2 个投资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西部材料股票 0.12%

2、在上述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下，未有合计持有西部材料股票超 5%的情况。

附件一：(注：以下数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四舍五入)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参与股份	占比 (发行后)	投资顾问	委托人 (一对一通道 业务填写)	投资经理 (主) /基金经理
1	定增光大增益1号	一对多	238,480	0.11%	无		甘甜
2	浦汇2号	一对多	298,100	0.14%	无		彭伊雯
3	富春定增浙富2号	一对多	119,240	0.06%	西藏浙富源 洋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杜璞
4	飞科定增1号	一对多	149,050	0.07%	上海扬灵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杜璞
5	屹唐一号	一对一	149,050	0.07%	无		彭伊雯
6	富春定增929号	一对多	298,100	0.14%	无		彭伊雯
7	优增1号	一对多	238,480	0.11%	无		甘甜
8	富春定增宝利25号	一对多	357,720	0.17%	上海联泰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甘甜
9	玉泉354号	一对一	53,658	0.03%		广东辰 阳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	杜璞
10	富春定增913号	一对多	77,506	0.04%	无		甘甜
11	富春定增1026号	一对多	77,506	0.04%	无		甘甜
12	富春定增1027号	一对多	77,506	0.04%	无		甘甜
13	富春定增1055号	一对多	77,506	0.04%	无		甘甜
14	富春定增1101号	一对多	149,050	0.07%	无		彭伊雯
15	永安定增7号	一对多	29,810	0.01%	无		甘甜

16	永安向日葵定增1号	一对多	59,620	0.03%	无		甘甜
17	财通定增12号	一对多	178,859	0.08%	无		甘甜
18	财通定增15号	一对多	178,859	0.08%	无		甘甜
19	财通定增16号	一对多	89,430	0.04%	无		甘甜
20	大地定增1号	一对一	59,620	0.03%	无		甘甜
21	富春定增986号	一对多	44,715	0.02%	无		甘甜
22	富春定增987号	一对多	59,620	0.03%	无		甘甜
23	创新择时1号	一对多	59,620	0.03%	无		甘甜
24	富春定增1107号	一对多	59,620	0.03%	无		甘甜
25	涌金1号	一对一	59,620	0.03%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彭伊雯
26	富春管理型定增宝2号	一对多	229,538	0.11%	无		甘甜
27	富春管理型定增宝3号	一对多	113,278	0.05%	无		甘甜
28	富春定增766号	一对多	77,506	0.04%	无		彭伊雯
29	富春尊享稳赢定增1号	一对多	89,430	0.04%	无		彭伊雯
30	富春尊享稳赢定增2号	一对多	208,671	0.10%	无		彭伊雯
31	富春定增1150号	一对多	149,050	0.07%	无		甘甜
32	基业华商2号	一对一	298,100	0.14%		北京基业华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杜璞

33	天润资本5号	一对一	447,151	0.21%		天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杜璞
34	天润资本7号	一对一	208,671	0.10%		天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杜璞
35	玉泉465号	一对一	59,620	0.03%	无		甘甜
36	人和定增1号	一对多	357,720	0.17%	杭州人和资产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杜璞
37	众望致赢定增1号	一对多	89,430	0.04%	深圳市蚂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杜璞
38	定增均衡1号	一对一	1,490,499	0.70%	无		彭伊雯
39	富春定增宝利12号	一对多	178,859	0.08%	南通金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彭伊雯
40	祁巨定增1号	一对多	119,240	0.06%	南通金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彭伊雯
41	祁巨定增2号	一对多	119,240	0.06%	南通金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彭伊雯
42	祁巨定增3号	一对多	119,240	0.06%	南通金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彭伊雯
43	祁巨定增4号	一对多	119,240	0.06%	南通金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彭伊雯
44	富春定增宝利18号	一对多	149,050	0.07%	无		甘甜
45	富春定增禧享1号	一对多	89,430	0.04%	无		甘甜

46	富春定增 762号	一对多	119,240	0.06%	无		甘甜
47	富春定增 922号	一对多	74,525	0.04%	无		甘甜
48	定增宝安全 垫4号	一对多	253,385	0.12%	无		甘甜
49	紫金6号	一对多	119,240	0.06%	无		甘甜
50	富春定增 926号	一对多	89,430	0.04%	无		甘甜
51	富春定增 793号	一对多	104,335	0.05%	无		彭伊雯
52	富春定增 679号	一对多	59,620	0.03%	无		彭伊雯
53	新睿定增1 号	一对多	44,715	0.02%	无		彭伊雯
54	富春定增 791号	一对多	74,525	0.04%	无		彭伊雯
55	财智定增8 号	一对多	59,620	0.03%	无		彭伊雯
56	玉泉429号	一对一	59,620	0.03%	无		彭伊雯
57	富春定增 795号	一对多	74,525	0.04%	无		彭伊雯
58	新睿定增2 号	一对多	53,658	0.03%	无		彭伊雯
59	东方点石定 增精选2号	一对一	53,658	0.03%	无		彭伊雯
60	富春定增 1006号	一对多	53,658	0.03%	无		彭伊雯
61	财智定增9 号	一对多	104,335	0.05%	无		彭伊雯
62	富春定增 1007号	一对多	53,658	0.03%	无		彭伊雯
63	富春定增 1057号	一对多	53,658	0.03%	无		彭伊雯
64	富春定增 1005号	一对多	74,525	0.04%	无		彭伊雯
65	定增驱动6 号	一对多	53,658	0.03%	无		彭伊雯
66	富春定增宝 利3号	一对多	298,100	0.14%	无		彭伊雯

67	通达定增2号	一对一	178,859	0.08%	无		彭伊雯
68	玉泉376号	一对一	44,715	0.02%	无		彭伊雯
69	朴素资本定增2号	一对一	149,050	0.07%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甜
70	通达定增1号	一对多	134,145	0.06%	无		彭伊雯
71	定增驱动5号	一对多	172,898	0.08%	无		彭伊雯
72	富春定增永利5号	一对多	178,859	0.08%	无		彭伊雯
73	富春定增宝利24号	一对多	298,100	0.14%	无		彭伊雯
74	海银定增1号	一对一	676,686	0.32%	无		彭伊雯
75	富春定增宝利9号	一对多	238,480	0.11%	无		彭伊雯
76	富春定增797号	一对多	298,100	0.14%	无		甘甜
77	炜业创新1号	一对多	59,620	0.03%	无		甘甜
78	宇纳定增4号	一对多	74,525	0.04%	湖南宇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杜璞
79	富春定增宝利17号	一对多	178,860	0.08%	湖南宇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杜璞
80	光大富尊会尊品1号	一对多	298,100	0.14%	无		彭伊雯
81	富春定增1030号	一对多	89,430	0.04%	无		甘甜
	合计		12,955,423	6.09%			

附件二：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参与股份	占比 (发行后)	投资顾问	委托人(一对一通道业务填写)
1	定增均衡1号	一对一	1,490,499	0.70%	无	
2	海银定增1号	一对一	676,686	0.32%	无	
3	浦汇2号	一对多	298,100	0.14%	无	
4	富春定增929号	一对多	298,100	0.14%	无	
5	富春定增宝利3号	一对多	298,100	0.14%	无	
6	富春定增宝利24号	一对多	298,100	0.14%	无	
7	光大富尊会尊品1号	一对多	298,100	0.14%	无	
8	富春定增宝利9号	一对多	238,480	0.11%	无	
9	富春尊享稳赢定增2号	一对多	208,671	0.10%	无	
10	富春定增宝利12号	一对多	178,859	0.08%	南通金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	通达定增2号	一对一	178,859	0.08%	无	
12	富春定增永利5号	一对多	178,859	0.08%	无	
13	定增驱动5号	一对多	172,898	0.08%	无	
14	屹唐一号	一对一	149,050	0.07%	无	
15	富春定增1101号	一对多	149,050	0.07%	无	
16	通达定增1号	一对多	134,145	0.06%	无	
17	祁巨定增1号	一对多	119,240	0.06%	南通金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	祁巨定增2号	一对多	119,240	0.06%	南通金信达投资中心	

					(有限 合伙)	
19	祁巨定增3号	一对多	119,240	0.06%	南通金 信达投 资中心 (有限 合伙)	
20	祁巨定增4号	一对多	119,240	0.06%	南通金 信达投 资中心 (有限 合伙)	
21	富春定增793号	一对多	104,335	0.05%	无	
22	财智定增9号	一对多	104,335	0.05%	无	
23	富春尊享稳赢定 增1号	一对多	89,430	0.04%	无	
24	富春定增766号	一对多	77,506	0.04%	无	
25	富春定增791号	一对多	74,525	0.04%	无	
26	富春定增795号	一对多	74,525	0.04%	无	
27	富春定增1005号	一对多	74,525	0.04%	无	
28	涌金1号	一对一	59,620	0.03%		中建投信托 有限责任公 司
29	富春定增679号	一对多	59,620	0.03%	无	
30	财智定增8号	一对多	59,620	0.03%	无	
31	玉泉429号	一对一	59,620	0.03%	无	
32	新睿定增2号	一对多	53,658	0.03%	无	
33	东方点石定增精 选2号	一对一	53,658	0.03%	无	
34	富春定增1006号	一对多	53,658	0.03%	无	
35	富春定增1007号	一对多	53,658	0.03%	无	
36	富春定增1057号	一对多	53,658	0.03%	无	
37	定增驱动6号	一对多	53,658	0.03%	无	
38	新睿定增1号	一对多	44,715	0.02%	无	
39	玉泉376号	一对一	44,715	0.02%	无	

附件三：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参与股份	占比 (发行后)	投资顾问	委托人(一对一通道业务填写)
1	富春定增宝利 25 号	一对多	357,720	0.17%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富春定增 797 号	一对多	298,100	0.14%	无	
3	定增宝安全垫 4 号	一对多	253,385	0.12%	无	
4	定增光大增益 1 号	一对多	238,480	0.11%	无	
5	优增 1 号	一对多	238,480	0.11%	无	
6	富春管理型定增宝 2 号	一对多	229,538	0.11%	无	
7	财通定增 12 号	一对多	178,859	0.08%	无	
8	财通定增 15 号	一对多	178,859	0.08%	无	
9	朴素资本定增 2 号	一对一	149,050	0.07%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富春定增 1150 号	一对多	149,050	0.07%	无	
11	富春定增宝利 18 号	一对多	149,050	0.07%	无	
12	富春定增 762 号	一对多	119,240	0.06%	无	
13	紫金 6 号	一对多	119,240	0.06%	无	
14	富春管理型定增宝 3 号	一对多	113,278	0.05%	无	
15	财通定增 16 号	一对多	89,430	0.04%	无	
16	富春定增禧享 1 号	一对多	89,430	0.04%	无	
17	富春定增 926 号	一对多	89,430	0.04%	无	
18	富春定增 1030 号	一对多	89,430	0.04%	无	
19	富春定增 913 号	一对多	77,506	0.04%	无	
20	富春定增 1026 号	一对多	77,506	0.04%	无	
21	富春定增 1027 号	一对多	77,506	0.04%	无	
22	富春定增 1055 号	一对多	77,506	0.04%	无	
23	富春定增 922 号	一对多	74,525	0.04%	无	

24	永安向日葵定增1号	一对多	59,620	0.03%	无	
25	大地定增1号	一对一	59,620	0.03%	无	
26	富春定增987号	一对多	59,620	0.03%	无	
27	创新择时1号	一对多	59,620	0.03%	无	
28	富春定增1107号	一对多	59,620	0.03%	无	
29	玉泉465号	一对一	59,620	0.03%	无	
30	炜业创新1号	一对多	59,620	0.03%	无	
31	富春定增986号	一对多	44,715	0.02%	无	
32	永安定增7号	一对多	29,810	0.01%	无	

附件四：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参与股份	占比 (发行后)	投资顾问	委托人(一对一通道业务填写)
1	天润资本5号	一对一	447,151	0.21%		天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	人和定增1号	一对多	357,720	0.17%	杭州人和资产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3	基业华商2号	一对一	298,100	0.14%		北京基业华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天润资本7号	一对一	208,671	0.10%		天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	富春定增宝利17号	一对多	178,860	0.08%	湖南宇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飞科定增1号	一对多	149,050	0.07%	上海扬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富春定增浙富2号	一对多	119,240	0.06%	西藏浙富源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众望致赢定增1号	一对多	89,430	0.04%	深圳市蚂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宇纳定增4号	一对多	74,525	0.04%	湖南宇纳投	

9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0	玉泉 354 号	一对一	53,658	0.03%		广东辰阳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五：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参与股份	占比 (发行后)	投资顾问	投资经理 (主)/基金 经理
1	人和定增 1 号	一对多	357,720	0.17%	杭州人和资产管理投资有限 公司	杜璞
2	富春定增宝利 25 号	一对多	357,720	0.17%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甘甜
3	富春定增宝利 17 号	一对多	178,860	0.08%	湖南宇纳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杜璞
4	富春定增宝利 12 号	一对多	178,859	0.08%	南通金信达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彭伊雯
5	飞科定增 1 号	一对多	149,050	0.07%	上海扬灵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璞
6	富春定增浙富 2 号	一对多	119,240	0.06%	西藏浙富源洋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杜璞
7	祁巨定增 1 号	一对多	119,240	0.06%	南通金信达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彭伊雯
8	祁巨定增 2 号	一对多	119,240	0.06%	南通金信达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彭伊雯
9	祁巨定增 3 号	一对多	119,240	0.06%	南通金信达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彭伊雯
10	祁巨定增 4 号	一对多	119,240	0.06%	南通金信达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彭伊雯
11	众望致赢定增 1 号	一对多	89,430	0.04%	深圳市蚂蚁资 产管理有限公 司	杜璞
12	宇纳定增 4 号	一对多	74,525	0.04%	湖南宇纳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杜璞

附件六：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参与股份	占比 (发行后)	委托人(一对一 通道业务填写)	投资经理 (主)/基金 经理
1	天润资本 5 号	一对一	447,151	0.21%	天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杜璞
2	基业华商 2 号	一对一	298,100	0.14%	北京基业华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杜璞
3	天润资本 7 号	一对一	208,671	0.10%	天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杜璞
4	朴素资本定增 2 号	一对一	149,050	0.07%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甜
5	涌金 1 号	一对一	59,620	0.03%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彭伊雯
6	玉泉 354 号	一对一	53,658	0.03%	广东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杜璞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廖海

廖海 律师

经办律师: 廖海

廖海 律师

刘佳

刘佳 律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101200410270973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4年03月03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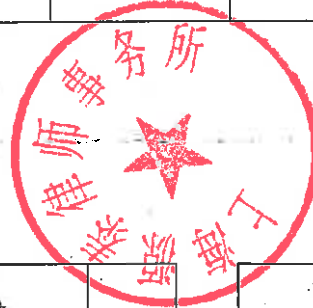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 2013年度考核日期为2014年6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考核日期为2015年6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考核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 码: 75858851-4



机 构 名 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机 构 类 型: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路256号京银大厦14
05室

有 效 期: 自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截止

颁 发 单 位: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沪代增310115841760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标识的凭证, 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套福理且发生变更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代码应当遵守国家、行业及登记机关的年检检验。
5. 组织机构代码证注销、报废时, 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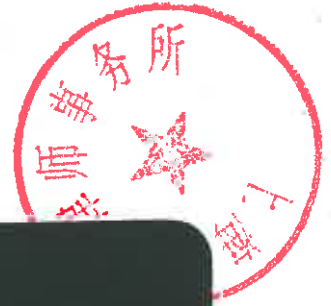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年 检 记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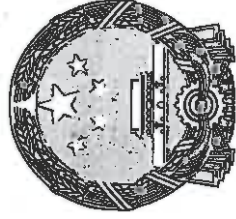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NO.2015 0652663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5104097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956609000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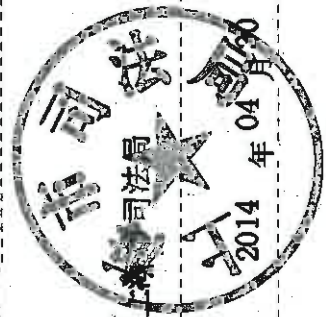
2014 年 04 月 30 日




持证人 廖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30119660926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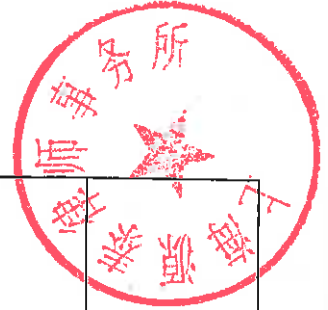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注 备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年度公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章，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的，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570980





上海源泰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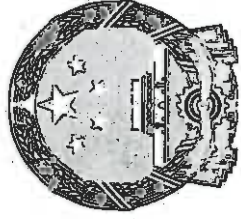
律師執業証

SHANGHAI YUANTAI WU
SHANGHAI YUANTAI WU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类别

13101200911553547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A101101653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2014 年 06 月 19 日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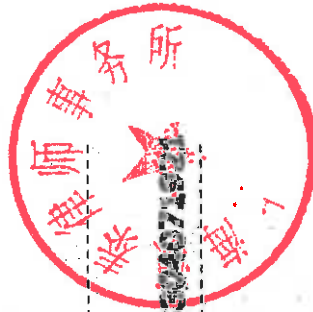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刘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13198504071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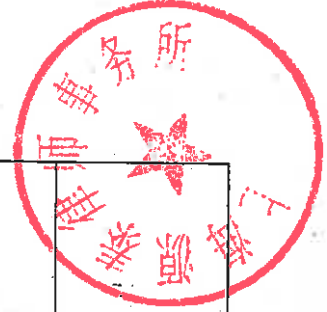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系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的，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422636

